

证券代码：600276

证券简称：恒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6

##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现行章程及章程（草案）条款	拟修订为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	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-1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
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-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	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-1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